**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**

附件10

**107年度上半年服務項目申請表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| 本校需求 | | | | |
| 1. 申請個案研討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| | □不需要  □需要：本校預計辦理 場個案研討會。  ※注意事項：各校請於活動後填寫「研習簡要活動成果表」(附件11) | | | | |
| 1. 申請外聘心理師鐘點費(此服務主要提供非新竹縣市之學校申請) | | □不需要  □需要：本校預計申請\_\_\_\_\_個案數(每校至多2案，如果特殊情況請洽本中心服務人員)  ※注意事項：  1.各校開案前請先填寫轉介單，申請本中心之全職心理師至貴校進行開案評估。  2.本項服務需填報表見有「心理師到校服務紀錄表」(附件6)、「個案諮商紀錄表」(附件7)、「個案結案表」(附件8)、「兼任心理師相關資料—姓名、證號、公會名稱」。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 職稱：  承辦人電話： | | 學校名稱：  學校電話：  地址： | | | | |
| 承辦人  簽 章 |  | | 輔導主任  簽 章 |  | 校長  簽章 |  |
| 駐點學校收案日期 |  | | 駐點學校  處理情形 |  | | |

說明：

1. 請於03/09前回傳此申請表，以利本中心依各校回傳先後順序公告申請成功之內容，並請於6/30前將各項活動、業務執行完畢，以利原始憑證回到本中心學校主計單位核銷。

2. 請款方式：請辦理學校開立統一收據、併同活動成果表、原始憑證(請依貴校經費核銷程序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依序核章)送本校核銷，統一收據內請註明學校匯款資料(1.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2.戶名3.帳號)俾便本校辦理統一匯款作業。

3. 申請學校請務必簽章，申請表傳真(03-5315988)或掃描後E-mail(case@hgsh.hc.edu.tw)至本中心後，請來電確認。